

东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奖（助）学金管理办法

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改革的深入与发展，国内外集体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以下简称困难学生）奖学金和助学金逐年增多，社会资助正成为完善我校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争取更多的社会力量资助我校困难学生，充分发挥社会奖（助）学金的使用效益，激励困难学生自强自立、奋发向上、成才报国，特设立东北大学困难学生社会奖（助）学金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奖（助）学金的设立及资助对象

根据资助单位或个人的意愿，经与学校协商，可以设立×××奖学金或×××助学金。奖（助）学金对象为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生中的困难学生。

二、受助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（三）家庭经济困难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、为人正直、品行端正、自强自立、生活俭朴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；
- （五）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刻苦。

三、资助形式

- （一）按照资助规模分为：

1. 一对一资助。即一个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个人资助一名困难学生。可由学校推荐资助对象，也可由资助人与学校商定资助对象。

2. 一对多资助。即选定某一范围的学生作为资助对象。如：选定成绩优良的困难学生；孤儿或单亲家庭的学生；某地区民族的学生；某专业、年级的学生等。

（二）按照资助金额分为：

1. 全额资助。即资助困难学生大学期间的全部学费和全部生活费。

2. 部分资助。即资助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全部学费或者全部生活费、部分学费或者部分生活费。

（三）按照资助对象的就业去向分为：

1. 定向资助。资助方对获得资助的学生有就业去向和服务年限等要求和限制，受助学生在毕业后须按照资助协议到资助方服务相应的年限。

2. 非定向资助。资助方对获得资助的学生没有就业去向和服务年限等要求和限制，受助学生只要符合东北大学社会奖（助）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即可。

四、资助方权益和学校、学生义务

（一）资助方有权监督奖（助）学金的发放和使用。

（二）资助方具有对受助学生人选最终确认的权利。

（三）资助方有权对受助学生进行考核，如发现不符合条件

的学生，有权终止资助和更换人员，并及时书面通知学校。

(四) 学校定期向资助方提供资助金使用和评审进展的情况报告。

(五) 学校有义务为资助方举行适当的发放仪式，并为其颁发荣誉证书。

(六) 学生定期或不定期向资助方汇报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情况。

五、奖（助）学金管理

(一) 社会奖（助）学金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，设立东北大学社会奖（助）学金专用账户，由学校向资助方开具资助款收据。

(二) 东北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社会奖（助）学金的领导机构，学生指导服务中心是社会奖（助）学金的工作机构，具体负责社会奖（助）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(三) 社会奖（助）学金专款专用，接受资助方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(一) 资助方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。明确资助目的、金额、范围和时间等。

(二) 学校审定。与资助方沟通后确定是否设立以及设立后的具体事宜。

(三)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。学校将设立的奖（助）学金在全校或指定的范围内公布，学生自愿申请。

(四) 学院初审。根据报名情况和资助方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并上报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。

(五) 名单复审。学校审核学院上报材料，并会同资助方确定复审名单。

(六) 公示。将复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。

(七) 举行发放仪式。与资助方沟通基础上，在学校或学院层面举行适当的发放仪式。

七、社会奖（助）奖学金可根据资助单位或个人的要求，在本办法的指导下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八、以学校名义设立的社会奖（助）奖学金，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统筹管理；在学院设立的社会奖（助）奖学金，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管理和使用，向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备案。

九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东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北大学服字〔2009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

东北大学社会奖（助）学金设立登记表（集体）

奖（助）奖学金名称				
设立单位				
单位地址			邮编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资助金额			资助时间	
资助对象				
受助条件				
资助形式				
资助目的				
资助单位意见：		学校意见：		
签字（盖公章）		签字（盖公章）		

附件 2

东北大学社会奖（助）学金设立登记表（个人）

奖（助）学金名称			
资助人姓名		所在单位	
职 务		联系电话	
联系地址		邮编	
资助金额		资助时间	
资助对象			
受助条件			
资助形式			
资助目的			
资助人意见:		学校意见:	
签字（盖章）		签字（盖公章）	

附件 3

东北大学社会奖（助）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照片处
出生年月		学院		专业		
年级		学号		政治面貌		
家庭住址				联系方式		
资助项目				资助金额		
学业情况 及 家庭经济 情况介绍	<p>郑重承诺：1、本表所填内容属实；2、若此资助金申请成功，所获资助金全部用于本人完成学业；3、所获资助金绝不用于不适于贫困学生的高端消费。</p> <p>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辅导员评语：	<p>学院意见：</p> 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校意见：	<p>资助人意见：</p> <p>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 <p>资助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并附个人申请书一份。